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3639号

郭淑华、陶洪军:原告陈晓宇与被告郭淑华、陶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1.请求判令被告陶洪军、郭淑华返还原告陈晓宇借款14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陶洪军、郭淑华向原告陈晓宇赔偿逾期还款损失1515.09元, 截至2025年2月27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 自2024年9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利息为657.43元;以40,000元为基数, 自2024年10月2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利息为420.22元;以20,000元为基数, 自2024年11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利息为189.44元;以30,000元为基数, 自2024年11月2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利息为248元);3.请求判令被告陶洪军、郭淑华赔偿原告陈晓宇损失8500元(律师费8000元、保函500元);4.请求判令被告陶洪军、郭淑华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7月29日, 8时00分, 在本院第1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